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超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邱忠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2,19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萬9,2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8月27日為7萬4,3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56

01 3萬3,66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5,559,268元＋利息74,395元＝
02 15,633,66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2,198元，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
04 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5 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一併命其補正，且
07 應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康紀媛